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1300707**

---

投 诉 人: **Samsung Electronics Co.,Ltd.**  
被投诉人: **Cenda Wang**  
争议域名: **samsungstf.com**  
注 册 商: **eName Technology Co.,Ltd.** (厦门易名科技有限公司)

---

### 1、案件程序

2013年8月22日, 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 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13年8月30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ICANN和域名注册商eName Technology Co.,Ltd.(厦门易名科技有限公司)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 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eName Technology Co.,Ltd.(厦门易名科技有限公司)于2013年8月30日回复确认: (1)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2) 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3) 《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 (4) 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3年9月6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 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 本案程序于2013年9月6日正式开始。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邮政快递向被投诉

人传送/发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中心北京秘书处已按《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中心北京秘书处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向ICANN及争议域名的注册商eName Technology Co.,Ltd.（厦门易名科技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被投诉人于2013年9月25日提交答辩。中心北京秘书处于2013年9月27日向投诉人转递答辩材料。

2013年10月15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王范武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13年10月17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3年10月17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王范武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2013年11月1日）起14日内即2013年11月15日前（含11月15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 **2、基本事实**

### **投诉人：**

投诉人为Samsung Electronics Co.,Ltd.，地址位于129,Samsung-ro, Yeongtong-gu, Suwon-si,Gyeonggi-do, Republic of Korea（韩国京畿道水原市灵通区三星路129）。投诉人在本案中的授权代理人为北京万慧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吴祥荣。现有证据表明，2002年9月7日，投诉人Samsung Electronics Co.,Ltd.通过中国商标局核准在核定使用商品第9类

上注册了“SAMSUNG”商标（在此之前和以后，投诉人在中国注册了一系列“SAMSUNG”商标），现该商标在有效期内。

####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为Cenda Wang，地址位于CN beijing beijing Yiheyuan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R.China 100871。2013年5月29日，被投诉人Cenda Wang通过域名注册服务机构eName Technology Co., Ltd.（厦门易名科技有限公司）注册了争议域名“samsungstf.com”，现该域名在有效期内。

### **3、当事人主张**

#### **投诉人：**

（1）投诉人对“SAMSUNG”享有受中国法律保护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投诉人三星电子株式会社（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是全球知名的电子产品制造商，是韩国三星集团旗下最大的子公司，目前已是全球第二大手机生产商（2011年已经超过诺基亚成为第一大手机商）、全球营收最大的电子企业，在2011年的全球企业市值中为1500亿美元。投诉人生产及销售的产品包括手机、电脑、MP3等电子产品以及电视、冰箱、洗衣机、空调等白色家电。投诉人的产品以其时尚的外观、卓越的品质、贴心的服务赢得了众多消费者的青睐。经过半个多世纪的发展，带有“SAMSUNG”系列商标的产品已经遍及世界多数国家和地区。

“SAMSUNG”是投诉人企业名称的核心组成部分，也是其主要品牌。为了更好的保护品牌，投诉人在包括中国、美国等在内的世界各地注册了“SAMSUNG”及包含“SAMSUNG”字母的商标。投诉人在中国的部分商标注册情况如下：

编号	商标	注册日期	注册号	类别	指定商品	有效期
1		1999-6-14	1283739	9	激光盘播放机,录像机等	2019-6-13
2		2000-6-14	1408424	9	照相机(摄影),光学镜头等	2020-6-13
3	SAMSUNG	2001-7-28	1609824	7	非陆地车辆引擎,非陆地车辆用发动机等	2021-7-27
4	SAMSUNG	2001-8-21	1622038	11	灯罩,照明防护装置等	2021-8-20
5	SAMSUNG	2002-3-28	1738025	7	搅拌机(建筑),交流发电机(陆地车辆用)等	2022-3-27
6	SAMSUNG	2002-5-14	1765335	14	脚镯(珠宝),手镯(贵重金属制)等	2022-5-13
7	SAMSUNG	2002-9-07	2021773	9	放大器,碱性蓄电池等	2022-9-06
8	SAMSUNG	2003-5-21	3038518	11	车辆用空调器,空调设备等	2023-5-20
9	SAMSUNG	2003-3-14	3038519	9	磁控管用氧化铝元件,放大器等	2023-3-13
10		2003-4-28	3058062	9	录像机,激光视盘机等	2023-4-27
11	SAMSUNG	2007-2-07	3995461	44	园艺学,动物饲养(为他人)等	2017-2-06
12	SAMSUNG	2007-5-21	3995462	43	餐厅,餐馆等	2017-5-20
13	SAMSUNG	2010-10-28	3995463	42	建筑学,工程等	2020-10-27
14	SAMSUNG	2007-1-28	3995473	38	移动电话通讯,计算机终端通讯等	2017-1-27
15	SAMSUNG	2007-2-21	3995474	37	建筑施工监督,建筑等	2017-2-20
16	SAMSUNG	2010-11-14	3995485	10	手术台,麻醉面罩等	2020-11-13
17	SAMSUNG	2007-4-07	3995490	42	殡仪,服装出租等	2017-4-06
18		2007-4-21	3995506	44	园艺学,动物饲养(为他人)等	2017-4-20
19		2007-6-28	3995507	43	餐厅,餐馆等	2017-6-27

编号	商标	注册日期	注册号	类别	指定商品	有效期
20		2006-9-07	4075357	11	空气净化设备,超高压水银灯等	2016-9-06
21	SAMSUNG	2008-11-14	5115528	32	啤酒,可乐等	2018-11-13
22	SAMSUNG	2008-11-14	5115529	33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等	2018-11-13
23	SAMSUNG	2008-11-14	5115530	34	烟草,雪茄烟等	2018-11-13
24	SAMSUNG	2012-5-07	5115536	6	铝合金滑车,螺栓等	2022-5-06
25	SAMSUNG	2009-05-7	5115537	8	磨剃刀的皮带,鹤嘴锄等	2019-5-06
26	SAMSUNG	2009-5-07	5115538	15	电子琴,钢琴等	2019-5-06
27	SAMSUNG	2009-9-14	5115539	19	胶合板,混凝土等	2019-9-13
28	SAMSUNG	2010-8-21	5115541	26	丝边,卷发夹等	2020-8-20
29	SAMSUNG	2008-11-14	5115542	29	肉片,鲑鱼等	2018-11-13
30	SAMSUNG	2008-11-14	5115543	30	咖啡,茶等	2018-11-13
31	SAMSUNG	2008-11-14	5115544	31	圣诞树,小麦等	2018-11-13
32		2010-1-21	6050530	9	头戴式耳机,头戴式受话器等	2020-1-20
33		1994-5-21	690754	14	闹钟,铰链(用于钟表)等	2014-5-20
34		1994-5-28	691617	11	空气净化设备,超高压水银灯等	2014-5-27
35		1994-5-28	691622	7	非陆地车辆用引擎,非陆地车辆用发动机等	2014-5-27
36		1994-06-14	693677	10	血压计	2014-6-13
37		1994-06-21	694540	9	放大器,碱性蓄电池等	2014-6-20
38		1994-10-21	770223	38	电缆电话联络服务,计算机终端联络等	2014-10-20
39		1994-10-21	770250	41	娱乐,提供电影院设备等	2014-10-20
40		1994-11-07	771373	42	建筑学,工程等	2014-11-6
41		2011-7-28	8494297	9	电池,电视机等	2021-7-27

编号	商标	注册日期	注册号	类别	指定商品	有效期
42		2011-7-28	8494298	11	热水器,空调等	2021-7-27
43	SAMSUNG	2011-7-28	8494299	9	电池,电视机等	2021-7-27
44	SAMSUNG	2011-7-28	8494300	11	热水器,空调等	2021-7-27

以上商标均在争议域名注册日之前获得了注册。

## (2) 投诉人享有“SAMSUNG”企业名称权

“SAMSUNG”是投诉人“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企业名称的商号，因此投诉人对“SAMSUNG”享有企业名称权。

投诉人拥有多个以“SAMSUNG”为主体的域名，并严厉打击侵犯其注册商标专用权和商号权的各种违法行为。

在中国乃至全世界，投诉人及其子公司、关联公司注册了一系列以“SAMSUNG”为主体的域名，如：samsungstf.or.kr，samsungstf.org，samsung.cn，samsung.com.cn，samsung.biz，samsung.asia等等。

由于投诉人的商标和商号在中国消费者中所享有的极高的知名度，针对投诉人上述“SAMSUNG”商标的各种侵权活动近年来层出不穷。对此，投诉人一直不遗余力地对侵犯其注册商标专用权和商号权的各种违法行为予以坚决打击。迄今为止，投诉人已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提出了多次通用顶级域名争议调解投诉，其中针对七件投诉案，调解中心已经做出转移争议对象域名的裁决。下面是投诉人提出的投诉案件列表。

案号	争议域名	投诉人	被投诉人	裁决
D2005-1344	samsunganycall.com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Kidon Chang	转移
D2005-1245	samsungtarjetas.com	Samsung	SAMSUMGMEXICO	转移

	samsungmexico.com samsungcallingcards.com	Electronics Co., Ltd		
D2005-1221	samsungwibro.com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of South Korea	Kyungwon Woo	转移
D2005-0557	samsungtonercartridge.com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Seung Kang	转移
D2004-0904	samsung.biz	Samsung Networks Inc.	Kang Yang-heon	转移
D2004-0268	samsungfunclub.net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ABC Group	转移
D2003-0746	samsungplaza.com	Samsung Corporation Ltd, Co.	Tristar Networks	转移

投诉人的“SAMSUNG”商标在中国乃至世界均享有很高的知名度。

投诉人三星电子株式会社（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系全世界知名的电子产品制造商，主营手机、电脑、MP3等电子产品以及电视、冰箱、洗衣机、空调等白色家电。

2012年，投诉人在全世界的产品净销售额约为2,742,756亿韩元（约2,475亿美元），净收入约为203,163亿韩元（约183亿美元）。

投诉人在中国开展广泛的业务活动。中国三星电子的生产经营活动是目前中国三星在华最大的事业部分，三星电子的生产、销售和服务网络遍及北京、天津、山东、上海、江苏、浙江、广东、香港、台湾等地区。到2005年为止，三星电子共有14家生产法人、8家销售法人、4个研究机构以及若干代表处、办事处、产品技术服务部门，员工总计2.3万人，截止05年底，在华员工2.3万，销售额176亿美元，其中出口78亿美元。

另外，在“2006年世界财富500强企业”评选中，投诉人在全球排名第27

位，而在六年之后的2012年，投诉人的世界500强排名一跃升至第20名；《商业周刊》公布的INTERBRAND品牌价值排名中，投诉人以150亿美元的品牌价值名列第20位，在五年当中品牌价值逐年上升，成为品牌价值上升最快的公司之一。2005年，在中国荣获“中国100个最具价值消费品牌”排名第1名（《北大商业评论》）；“中国最受尊敬企业”之一（《经济观察报》）；“大学生最希望应聘的企业”之一（智联招聘网）；在“中国出口500强企业”排名中，投诉人下属的9家法人进入200强企业，15家法人进入500强企业。

此外，2006年6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将投诉人名下的“SAMSUNG”商标认定为第9类“电视机”商品上的驰名商标，并在相关行政案件中予以了特殊保护。“SAMSUNG”商标正式获准成为中国驰名商标。与此同时，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在同日回复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三星电子株式会社在案件中申请认定“SAMSUNG”商标为驰名商标的报告》，认定投诉人使用在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第9类音像设备、便携式通讯设备商品上的“SAMSUNG”注册商标为驰名商标。通过此次认定，“SAMSUNG”成为第一个被认定为驰名商标的韩国企业商标。

由上述材料可见，投诉人SAMSUNG品牌在全球和中国已经具备了很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在Google上输入“SAMSUNG”进行搜索，马上可以找到数十万计的符合查询关键字的结果。并且几乎所有结果都是相关“SAMSUNG”的产品介绍、宣传报道以及产品销售及消费者的使用评价。同样在百度上输入“SAMSUNG”进行搜索也同样得到了大量的相关“SAMSUNG”的产品介绍等信息。这些说明了投诉人“SAMSUNG”商标已经享有很高的知名度。

综上所述，投诉人的“SAMSUNG”商标，经过长期的使用和大量的宣传，在全世界和中国都享有很高的知名度，应受到更广泛的保护。

（3）被投诉人注册的“samsungstf.com”域名含有与投诉人享有权

利的商标完全相同的字母组合

被投诉人注册的域名“samsungstf.com”中使用了和投诉人注册商标“SAMSUNG”完全一样的字母组合，并且其后半部分“stf”为“Smooth Trans Focus”的缩写，含义为“影象平滑”，属于一种描述性语言或技术术语，显著性较弱，识别性较差。因此，争议域名的主要显著部分为“SAMSUNG”。那么，当相关消费者在看到“samsungstf.com”时，一定会首先注意到“SAMSUNG”，进而理解该链接网站为专门销售SAMSUNG产品的网站，直接导致消费者在识别上的混淆。

(4) 被投诉人对已经注册的“samsungstf.com”不享有任何权利和合法的利益关系

被投诉人不享有“SAMSUNG”商标专用权。

投诉人从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SAMSUNG”商标，也未将“SAMSUNG”商标转让给被投诉人；据投诉人目前所知，被投诉人也未能从其他渠道获得授权或者许可使用“SAMSUNG”商标；

通过调查证实，争议域名的注册人既不是投诉人公司的雇员，也没有被授权去注册争议域名。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之间也没有诸如委托、合作等任何联系。

综上，可以证明被投诉人对其注册的域名“samsungstf.com”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

(5) 被投诉人对被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

根据《政策》中第4条(b)项之(ii)所指的有关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情形的描述规定，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被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明显恶意，具体理由如下：

《政策》中第4条(b)项之(ii)规定：“你方已注册该域名，其目的

是防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只要你方已参与了此类行为。”

投诉人的商标“SAMSUNG”经过投诉人多年的经营和大量的广告宣传及在世界范围内的广泛注册，已被世界范围内的广大消费者所熟知和喜爱，在世界大多数国家都可以看到投诉人的SAMSUNG产品。同时，“SAMSUNG”还是投诉人“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三星电子株式会社）的商号，具备很强的显著性。被投诉人对此应当知晓。但是，被投诉人在明知“SAMSUNG”系投诉人商标的情况下，仍然抢先以投诉人的注册商标为主体注册了争议域名，以阻止SAMSUNG商标所有人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具有明显恶意。

由此不难判断，被投诉人注册“samsungstf.com”域名并非偶然。其在充分知道投诉人存在并使用“SAMSUNG”标志的情况下，注册了该域名网站，导致投诉人不能注册以“SAMSUNG”为主体的.com域名。因此，被投诉人注册、使用争议域名网站的行为属于《政策》中第4条（b）项之（ii）规定之恶意注册、使用域名之行为。

根据《政策》的规定，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将本案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 **被投诉人：**

（1）仅凭投诉人随投诉书提交的若干陈述，尚不符合《政策》第4条规定的三项条件，尤其是被投诉人对域名的注册与使用没有恶意，被投诉人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的权益或商标不同，没有导致混淆。

第一，samsungsft.com并不是中国、美国乃至世界其他国家注册的商标，所以不受中国等其他国家的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制约。何况域名权并非商标权的自然延伸和必然的逻辑推论。也就是说，享有某一标识的商标专

用权，并不表明它对以这一标识相同的域名享有合法权利。根据ICANN注册协议，域名的所有权适用“谁先申请注册，谁先拥有”的原则。所有被投诉人拥有samsungstf.com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第二，虽然投诉人注册了很多以其注册商标“SAMSUNG”为主体的域名，例如 samsung.cn 等。但这并不能影响其他人注册和使用包含公司商标字母的其他域名的权利，毕竟域名之中只有26个字母。例如众所周知的荷兰飞利浦公司在美国等很多国家注册了philips 商标并且把域名philips.com 做官网，但同样作为世界五百强的跨国公司Phillips 66.拥有和飞利浦公司商标相似的phillips66.com/做官网，甚至phillips.com 都是一个一家跨国知名的珠宝官网。所以samsungstf 和投诉人的商标SAMSUNG 两者的中的相似性，不足以致使消费者产生混淆。

第三，首先韦氏字典并没有STF一词，并不属于投诉人声称的技术性术语或描述性语言。STF在中国有很多释义，其次本案中身在韩国的三星电子不可能拿中国部分网络释义去注册和使用到其本国的samsungstf.or.kr域名当中。被投诉人对于投诉人关于STF为“smooth trans focus”的说法来误导专家组，予以质疑，这点望专家组予以斟酌。

第四，投诉人也未提交证据证明，其在中国享有其它合法权利从而使被投诉人构成不正当竞争，受中国国内法和相关国际条约的保护。况且被投诉人在今年五月份注册的时候本想打算做一个围绕三星产品和服务且不以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的论坛网站，被投诉人参考 Search The Forum（搜索论坛）的首字字母缩写的含义而注册，被投诉人从来没有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给任何人和机构的想法，意图抑或行为，更不存在为商业利润而误导消费者或玷污引起争议之商标或服务标记之想法，意图抑或行为。也没有去破坏投诉人的业务，所有被投诉人并没有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希望专家参考世界知识产权中心今年5月份驳回同样在本次争议投诉人的投诉 [samsunghub.com](http://www.wipo.int/amc/en/domains/search/text.jsp?case=D2013-0578) 域名（案件编号：D2013-0578 可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网站可查询网址 <http://www.wipo.int/amc/en/domains/search/text.jsp?case=D2013-0578>）那样驳回投诉人本次争议。

（2）争议之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 不相同也极其不相似，更不容易引起混淆。

根据ICANN注册协议。被投诉人拥有该争议域名，具有合法且正当的权利和利益。被投诉人从注册域名到现在，网站只是前期策划之中，有合法和合理的理由使用该域名；被投诉人从来没有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给任何人和机构的想法，意图抑或行为，更不存在为商业利润而误导消费者或玷污引起争议之商标或服务标记之想法，意图抑或行为。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并不存在《政策》第4条a(i)、a(ii)和a(iii)条之中任何一条，被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驳回投诉人的投诉。

####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首先，投诉人在2002年9月7日已经取得“SAMSUNG”商标的专用权，该时间早于本案争议域名“samsungstf.com”注册时间；其次，投诉人的商标已经广泛使用在其产品上，并随着智能移动通讯设备的普及提升了“SAMSUNG”商标在市场上的知名度。

作为域名知识的常识，对比争议域名是否与投诉人主张权益的商业标识相同或混淆性相似应以域名中可识别部分进行比较。本案争议域名可识别部分是“samsungstf”，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是“SAMSUNG”，根据被投诉人的答辩，“samsungstf”是“samsung”与“stf”的组合，其中“samsung”与投诉人的商标“SAMSUNG”是由相同字母组合，在排列顺序、字母拼写、发音完全相同。“stf”是Search The Forum（搜索论坛）的首字母缩写。显而易见，无论从形式上比较还是在商业环境下考量，“samsung”更具有显著性。综上，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混淆性近似，投诉人的投诉满足第《政策》第4(a)(i)条的条件。

##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称：从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SAMSUNG”商标，也未将“SAMSUNG”商标转让给被投诉人；据投诉人目前所知，被投诉人也未能从其他渠道获得授权或者许可使用“SAMSUNG”商标。对此被投诉人并未否认。

被投诉人在答辩中称：“本人在今年五月份注册（争议域名）的时候本想打算做一个围绕三星产品和服务且不以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的论坛网站”。此外，被投诉人没有提供对“SAMSUNG”商标享有权利的证据。很显然，被投诉人注册本案争议域名时是十分了解“SAMSUNG”商标及其商品的。在此情形下，被投诉人注册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商标具有混

淆性相似的争议域名“samsungstf.com”是没有权利基础的。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具有权利或合法利益，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4(a)(ii)条规定的条件。

### 关于恶意

现有证据表明：投诉人对“SAMSUNG”商标享有在先权利；“SAMSUNG”商标在使用中已经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构成混淆性近似；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以上事实已构成认定被投诉人具有恶意的基础。

结合被投诉人的答辩意见也可以看出，被投诉人对于投诉人的“SAMSUNG”商标是明知的，其注册本案争议域名的目的是要建立与“SAMSUNG”商标及其商品相关联的网站。其行为符合《政策》第4条(b)(iv)条的相关规定，即被投诉人使用其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SAMSUNG”具有相似性的方法，意图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其网站。综上，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本案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投诉人的投诉满足第(iii)项的条件。

### 5、裁决

基于上述事实 and 理由，本专家组裁决：

投诉人以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samsungstf.com”而提起的投诉成立，争议域名“samsungstf.com”转移给投诉人 Samsung Electronics Co.,Ltd.。

独任专家：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